**长春市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购买城乡维护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WJZB（JLGS）-20241102**

**采 购 人：长春市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57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52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5](#_Toc6927)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9](#_Toc19959)

[第五章 服务需求 30](#_Toc23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_Toc164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  |
| --- |
| 长春市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购买城乡维护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长春市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购买城乡维护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ZWJZB（JLGS）-20241102

3.预算金额：2857036.00元

4.采购需求：（1）根据采购人提供相关岗位要求，服务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负责相关工作或其他临时性的工作。

（2）服务人员的管理，包括但不局限于所有服务人员的薪酬管理、社会保险费和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宜的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劳动纠纷处理，劳动关系维护，相关法律法规咨询等，处理服务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服务人员的档案管理等管理事宜，最终按每月实际人数进行结算。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在预算资金有保障的情况下，根据第三方上一年服务质量完成情况，以及当年的中央、省、市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政策，服务内容、服务价格不变的前提下，采用一次采购、按年续约的方式，年限不超过3年）

7.付款方式：按月付款，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8.服务标准：优质服务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规章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包含城乡市容管理相关服务经营范围），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按照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部分），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3信誉要求：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③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④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⑤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⑥未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自行下载

3.方式：网上下载，拟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首先在“政采云”平台上免费进行投标人注册（“政采云”投标人注册流程：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注册后可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登录账号-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1月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

3.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CA锁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3.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4.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数字证书办理时限，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开标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因企业CA锁原因未能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无效。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国家最新政策。本项目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依托政府采购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开展融资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吉财采购(2023] 721号)支持申请“政采合同贷”政策。“政采数金平台”联系电话：张经理0431-81888978柯经理0431-81888998。

8.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9.本次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市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长春市北亚泰大街2688号

联系人：金雪莲

电话：0431-819557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东南湖大路与东岭南街交汇处鸿城国际花园小区28-1

联系人：赵金磊

电话：0431-818530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金磊

电 话：0431-81853006

4.监督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长春市宽城区财政局采购办公室

电话：0431-899903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长春市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长春市北亚泰大街2688号  联系人：金雪莲  联系电话：0431-8195571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东南湖大路与东岭南街交汇处鸿城国际花园小区28-1  联系人：赵金磊  联系电话：0431-81853006 |
| 3 | 项目名称 | 长春市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购买城乡维护服务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ZWJZB（JLGS）-20241102 |
| 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6 | 预算金额 | 2857036.00元 |
| 7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8 | 资金来源 | 财政预算 |
| 9 | 出资比例 | 100% |
| 10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1 | 采购需求 | （1）根据采购人提供相关岗位要求，服务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负责相关工作或其他临时性的工作。  （2）服务人员的管理，包括但不局限于所有服务人员的薪酬管理、社会保险费和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宜的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劳动纠纷处理，劳动关系维护，相关法律法规咨询等，处理服务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服务人员的档案管理等管理事宜，最终按每月实际人数进行结算。 |
| 12 | 合同履行期限 | 一年（在预算资金有保障的情况下，根据第三方上一年服务质量完成情况，以及当年的中央、省、市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政策，服务内容、服务价格不变的前提下，采用一次采购、按年续约的方式，年限不超过3年） |
| 13 | 付款方式 | 按月付款，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
| 14 | 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5 | 服务标准 | 优质服务 |
| 16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规章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包含城乡市容管理相关服务经营范围），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按照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部分），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3信誉要求：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③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④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⑤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⑥未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8 | 踏勘现场 | 地点：项目所在地点。  方式：自行踏勘。 |
| 19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20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截至时间：投标截止日期前10日。  提问方式：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提问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 21 | 分包 | 不允许 |
| 22 | 偏离 | 不允许 |
| 23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24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
| 25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6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27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详见评标办法。 |
| 28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天（日历天） |
| 29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30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而不委托代理人参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 31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时间：2025年1月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4.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
| 32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小组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3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人 |
| 3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35 | 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行业类别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6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收取6000元,由中标单位支付。 |
| 37 | 补充说明 | 与人员有关的工资、保险及相关税费随政策浮动。 |

**注：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须知**

**1．适用法律：**本次采购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指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采购人”指长春市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服务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服务需求》。

2.4“潜在投标人”指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投标人”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前附表**
2. **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自行踏勘。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5．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服务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采购人对收到的供应商书面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7.2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含）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以当面交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7.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投标人若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则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

7.4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告，并以当面交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8.投标文件的构成**

8.1（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开标一览表

（5）投标报价说明

（6）资格审查资料

（7）服务方案

（8）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

（9）其他文件材料

8.2投标人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投标文件的编制**

9.1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10.投标报价**

10.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附投标报价说明和明细；

10.2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承担本招标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全部费用；

10.3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固定不变，即固定价格（如有调整仅限于现行相关部门规定，其它不变）；

10.4工作费用按人民币计算，费用支付也按人民币支付。

10.5投标报价计算内容

10.6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作范围之内。

10.6.1其它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的配套服务。

**11.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天（日历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1.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2.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2.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12.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2.3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而不委托代理人参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13.开标**

13.1时间：2025年1月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13.2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

13.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13.4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1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5.评标**

15.1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采云专家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采购人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15.2审查是否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其投标无效。

15.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4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无效：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5.5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5.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5.7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8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16.评标方法和标准**

16.1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预中标人：按评审后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16.2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类似业绩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类似业绩得分相同的，售后服务体系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得分再相同，可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额外捐赠。

**17.签订合同**

17.1采购人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7.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7.3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17.4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18.履约保证金:**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投标申请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包含城乡市容管理相关服务经营范围），标书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投标申请人应按照《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1.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限期内的；2.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信誉要求 | 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③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④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⑤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⑥未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投标文件内①和②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2）③至⑥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注：以上各项评审标准，有一项不合格，即为投标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符合性评审。 | | | |
| 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
| 合同履行期限 | 一年（在预算资金有保障的情况下，根据第三方上一年服务质量完成情况，以及当年的中央、省、市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政策，服务内容、服务价格不变的前提下，采用一次采购、按年续约的方式，年限不超过3年）。 |
| 服务标准 | 优质服务。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天（日历天）。 |
| 投标报价 | 预算金额：2857036.00元；  最高投标限价：2857036.00元（超出此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将被否决）。 |
| 投标报价说明 | 需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说明材料。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在标书内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 其他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 注：以上各项评审标准，有一项不合格，即为投标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技术部分：75分  商务部分：25分（含投标报价10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为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最低值。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  (l) | 技术  部分  75分 | 工作方案  （10分） | 根据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的管理制度、具体实施方案、人员稳定方案、人员培训安排、具体区域安排分工、合理规划时间等内容）给出得分：  ①整体服务方案编制科学合理，内容全面且有针对性，整体服务方案详细、先进且具备可行性，措施得力、切实可行的，得10分；  ②整体服务方案编制比较科学合理，内容比较全面、比较有针对性，整体服务方案比较详细、基本具备先进性和可行性，比较得力、可行的，得6分；  ③整体服务方案编制一般科学合理，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强，整体服务方案简单、技术落后，措施不完备、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④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10分） | 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规章制度给出得分：  ①日常管理规章制度科学合理、详细、切实可行的，得10分；  ②日常管理规章制度比较科学、比较合理、内容比较详细、比较可行的，得6分；  ③日常管理规章制度不够科学、不够合理、内容简单、可行性差的，得2分；  ④严重缺项不得分。 |
| 人员劳资管理  （10分） |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培训方案给出得分：  ①劳资管理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切实可行的，得10分；  ②劳资管理方案比较科学、比较合理、内容比较详细、比较可行的，得6分；  ③劳资管理方案不够科学、不够合理、内容简单、可行性差的，得2分；  ④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人员培训方案  （10分） |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培训方案给出得分：  ①培训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切实可行的，得10分；  ②培训方案比较科学、比较合理、内容比较详细、比较可行的，得6分；  ③培训方案不够科学、不够合理、内容简单、可行性差的，得2分；  ④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人员选聘方案  （10分） |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选聘方案给出得分：  ①人员选聘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切实可行的，得10分；  ②人员选聘方案比较科学、比较合理、内容比较详细、比较可行的，得6分；  ③人员选聘方案不够科学、不够合理、内容简单、可行性差的，得2分；  ④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劳动争议处理流程及相关措施  （5分） | 针对本项目的劳动争议处理流程及相关措施给出得分：  ①处理劳动争议处理流程及相关措施科学合理、详细、切实可行的，得5分；  ②处理劳动争议处理流程及相关措施比较科学、比较合理、内容比较详细、比较可行的，得3分；  ③处理劳动争议处理流程及相关措施不够科学、不够合理、内容简单、可行性差的，得1分；  ④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补偿方案  （5分） |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合同解除或终止使用关系时的补偿方案给出得分：  ①服务人员合同解除或终止使用关系时的补偿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切实可行的，得5分；  ②服务人员合同解除或终止使用关系时的补偿方案比较科学、比较合理、内容比较详细、比较可行的，得3分；  ③服务人员合同解除或终止使用关系时的补偿方案不够科学、不够合理、内容简单、可行性差的，得1分；  ④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10分） |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给出得分：  ①应急事件处理预案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切实可行的，得10分；  ②应急事件处理预案方案比较科学、比较合理、内容比较详细、比较可行的，得6分；  ③应急事件处理预案方案不够科学、不够合理、内容简单、可行性差的，得2分；  ④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廉政、自律制度保证措施  （5分） | 针对本项目的廉政、自律制度保证措施给出得分：  ①廉政、自律制度保证措施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切实可行的，得5分；  ②廉政、自律制度保证措施方案比较科学、比较合理、内容比较详细、比较可行的，得3分；  ③廉政、自律制度保证措施方案不够科学、不够合理、内容简单、可行性差的，得1分；  ④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2.2.4  (2) | 商务  部分  25分 | 投标报价得分  （10分） | 评标基准价为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  **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成本及利润，若出现明显低于本地市场价格或者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等恶意竞标的情况，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须提供成本构成表及相应证明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成本（如原材成本、设备损耗成本等），管理成本（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交通成本（汽油、过路费等），税费等，并列明计算过程。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未提供或内容不全面无法支持成本构成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如果是，其报价分不得分。** |
| 企业业绩  （5分） | 提供近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项得2.5分，满分5分。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标书内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优惠条件  （5分） | 采购人可接受的优惠条件，每有一项加1分，加至5分止。 |
| 服务承诺  （5分） | 采购人可接受的服务承诺，每有一项加1分，加至5分止。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具体合同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服务需求**

1. 项目概况

1、服务内容：为满足长春市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际工作需要，现采购一家符合采购人需求的服务机构。

2、人数：共50人。

3、采购需求：

（1）根据采购人提供相关岗位要求，服务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负责相关工作或其他临时性的工作。

（2）服务人员的管理，包括但不局限于所有服务人员的薪酬管理、社会保险费和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宜的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劳动纠纷处理，劳动关系维护，相关法律法规咨询等，处理服务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服务人员的档案管理等管理事宜，最终按每月实际人数进行结算。

4、预算金额：采购预算285.7036万元（其中：工资及保险：277.6036万元(固定不可竞争费用)，管理费：8.1000万元(可竞争费用)）。

5、最高限价：管理费：135元/人/月。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发放服务人员工资费用（2776036元）+服务人员管理费（单价：元/每人、每月）×12月×50人。此投标报价不允许大于285.7036万元。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在预算资金有保障的情况下，根据第三方上一年服务质量完成情况，以及当年的中央、省、市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政策，服务内容、服务价格不变的前提下，采用一次采购、按年续约的方式，年限不超过3年）。

8、服务标准：优质服务。

1. 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2. 服务人员应遵纪守法，自觉遵守长春市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注意安全，严守保密纪律。
3. 采购单位与服务公司责任

1、服务公司按照长春市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岗位、工作内容和期限要求，及时选派符合要求的员工到长春市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服务公司必须保证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具备相关的工作经验，从事相关工作的必须具有相应的资格证或专业技术职能证。

2、服务公司负责劳服务人员的人事、劳资等所有管理工作，并及时将为服务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方面的管理服务的资料提供给实际采购单位。

3、长春市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权通过录用考试、健康检查等方式选择甲方推荐的服务人员人选，也可以自行选定合适人员送服务公司确认，符合服务公司用工登记条件的，作为服务公司服务人员列入服务人员名单。

4、长春市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对所属人员的日常管理职能。安排或调整服务人员的工作岗位、工作职责和工作时间。服务人员的薪酬制度、工时制度、休假制度（包括病假、产假、婚假、丧假、探亲假及法定休假等）、加班报酬或补休制度、劳动纪律、责任追究制度等规章制度，按长春市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执行；另服务公司需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服务人员；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

5、如服务公司挪用服务人员工资和其他薪酬、社会保险费用，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采购单位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6、其它未明确事宜，以工作产生中的约定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开标一览表

五、投标报价说明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服务方案

八、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

九、其他文件材料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你方 （项目名称） 的编号为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投标人名称） ，按照你方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本项目的投标总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2.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5.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6.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7.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8.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时起90天内有效。

10.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备注 |
|  |  |  |  | （有，详见标书/无）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

2.“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如果“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3、“开标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4、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5、投标总价报价包括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五、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自拟报价说明，报价应当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对合同价格不作任何调整。需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说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承担的工作 |  |
| 完成情况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四）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 （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

格式自拟

1.服务承诺

2.优惠条件

九、其他文件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可参考评标办法，提交其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如企业评价、信用截图等内容）